

華僑協會總會 112 學年度僑生辯論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僑生分析〈辯論主題〉之能力。
- 二、培養僑生蒐集〈辯論主題〉相關資料之能力。
- 三、鍛鍊僑生邏輯思維與總結歸納之能力。

貳、辯論主題：

- 初賽—正方：真理越辯越明。
反方：真理不會越辯越明。
- 決賽—正方：成功的最重要因素是努力。
反方：成功的最重要因素是運氣。

參、領隊及評審會議：

112 年 12 月 1 日(五)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會會議室召開。

肆、參賽大學：

邀請北部四所大學僑生組團參賽。(以報名先後順序取前四所大學)

伍、比賽隊伍：

每校組團出賽四人(一辯、二辯、三辯、四辯)。名冊格式如附表。

陸、賽制：

採用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賽制，即陳詞、質詢、小結、自由辯論及結辯等五個階段：

- 1.陳詞階段：正方一辯 3.5 分鐘，反方一辯 3.5 分鐘。
- 2.質詢階段：正方二辯 2.5 分鐘，反方二辯 2.5 分鐘。
正方三辯 2.5 分鐘，反方三辯 2.5 分鐘。
- 3.小結階段：正方自選辯士一位 2.5 分鐘、反方自選辯士一位 2.5 分鐘。
- 4.自由辯論階段：雙方各有 4 分鐘，自選辯士，先由正方開始。已發言辯士不得再上場。
- 5.結辯階段：反方四辯 4 分鐘、正方四辯 4 分鐘。

柒、顧問群：

請參加學校組顧問群，每校以 10 名僑生為限，名冊格式如附表。

捌、比賽時間：

112 年 12 月 16 日(六)上午九時三十分。

玖、比賽程序：

如附表

拾、比賽地點：

臺北大直典華三樓溫莎堡(中山區植福路 8 號，捷運文湖線劍南路站 2 號出口，步行二分鐘)。

拾壹、評審及領隊：

- 一、評審長一位及計時員二位，由本會遴聘。
- 二、評審及領隊各一位，由參賽四所大學推派。評審資格必須具有與比賽模式相同的辯論經驗，且參賽至少二場決賽。

拾貳、獎金：

冠軍 新臺幣 48,000 元。
亞軍 新臺幣 32,000 元。
參加獎二名 新臺幣各 20,000 元。

拾參、其他：

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。

